附件1-3：

**兴宁市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**

我单位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，承诺5年内注册地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兴宁、不改变在兴宁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。

如果违背承诺,同意兴宁市政府依法追偿本企业已获得的全部奖补资金，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项目单位(盖章):

日期： 年 月 日